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市公安局

全方位多角度普及国家安全知识

随州日报(通讯员马艳)4月15日,市公安局在市规划展览馆门前广场集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公安局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滚动播放宣传音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讲解典型案例、引导扫码关注公安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重点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反邪教、反恐怖、反电信网络诈骗、出入境管理、网络安全、禁毒安全、交通安全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知识,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科普讲解。

活动还特别邀请了市人大代表、省道德模范、反邪教志愿者辛天英全程参与,面向群众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市公安局将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持续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延伸宣传触角,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为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护航“十五五”新征程筑牢坚实安全屏障。

随县检察院

将法治宣传延伸至基层一线

随州日报(通讯员许扬平)4月15日,随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宣传延伸至基层一线,切实筑牢基层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普法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层群众日常生活实际,重点讲解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抵制邪教渗透、维护公共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安全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具体表现、社会危害及法律责任。

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人民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此次“检察普法进社区”活动,既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生动实践,更是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具体举措。

曾都法院

围绕群众关注热点 开展普法讲解

随州日报(通讯员陈亚飞)近日,曾都法院组织干警在市规划展览馆前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干警们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摆放普法展板、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重点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围绕群众关注的网络安全、信息保护、防范间谍行为等热点问题,耐心细致开展普法讲解,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行,主动参与到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中。

“原来随手拍的一张照片、随意发的一条视频都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以后一定要多加注意。”一位听完讲解的群众感慨道。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国家安全知识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国安安全无小事,司法护航在行动。曾都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继续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常态化、长效化的国家安全教育,夯实国家安全群众基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十五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 4月15日,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市中院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主题,组织干警在市规划展览馆前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讯员 廖 璨摄)



▲ 4月15日,市检察院干警积极参与随州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图为市民在市检察院院展台翻看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手册。(通讯员 沈祥 郝汀然摄)

政法动态

我市举办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专题培训会

随州日报(通讯员宋闻)日前,市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开展全市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专题培训会。

培训邀请湖北大律师事务所主任覃建斌进行授课。覃建斌围绕反洗钱基础概念、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形势与潜在风险点、核心法规重点解读、律所及律师应履行的法定职责与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讲解,内容丰富、案例翔实、针对性强,为参训律师提供了扎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会议要求,要充分认清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反洗钱工作的核心要求,做到知责明责、依法履职;要推动反洗钱工作落实见效,形成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为构建安全、有序、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乌龙巷社区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随州日报(通讯员周凡)近日,曾都区西城街道乌龙巷社区联合西城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民辅警开展文明养犬集中劝导及流浪犬捕捉专项行动。

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与民辅警组成劝导小组,深入小区广场、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普及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养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倡导居民遛狗牵绳、及时清理犬粪、为爱犬接种疫苗、办理养犬登记等文明养犬规范。对现场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行为,工作人员耐心劝导并纠正,引导养犬居民自觉履行责任,争做文明养犬人。

同时,工作人员对辖区流浪犬、无主犬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流浪犬开展专业、安全的捕捉工作,并妥善送至指定收容点,有效解决了流浪犬扰民、伤人、破坏环境等问题,消除了公共安全隐患。此次行动,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养犬行为,提升了居民文明养犬意识,为文明城市创建夯实了基层基础。下一步,乌龙巷社区将联合西城派出所持续开展常态化宣传劝导,共建文明宜居家园。

基层风采

随县

以行政复议践为民初心 以法治力量护县域安澜

随州日报(通讯员申梦瑶、易钊)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随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法治随县建设目标,深耕行政复议主阵地,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通过服务优化、机制创新、责任压实,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

从“有处办”到“便捷办”,便民举措打破群众维权壁垒。随县秉持“开门办案、阳光办案”理念,推行“三心工作法”,以热心接待、耐心倾听、诚心解决,消除群众对立情绪,赢得群众信任。优化受理机制,落实“来电必接、来访必理、有问必答、有件必收”,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AI代写复议申请等便民服务,让群众维权少跑腿、不跑腿。同时,通过法治宣传进乡村、新媒体推送、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打破群众对行政复议的“陌生感”,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行政复议化解争议,推动行政复议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创新机制促“事了”,多元联动实现争议实质化解。锚定“案结事了人和”目标,随县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组建专业调解团队,对投诉举报、工伤认定、行政处罚等高频争议类型,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模式,推动矛盾就地化解。今年一季度,全县共新收行政复议申请51件,依法受理33件,已办结15件,其中经调解成功8件,调解和解率达53%,切实减少了群众诉累。深化“府院联动”“复议+司法”协同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建立案件信息同步推送、定期会商制度,联合开展案件分析研判,凝聚起多元解纷合力。

监督倒逼规范,履职尽责筑牢法治建设根基。随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亮剑”,做到“应纠尽纠”。针对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争议高发领域,通过案件复盘、案例警示,推动执法机关规范执法行为,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同时,压实行政应诉责任,印发相关提示函,明确5类重点案件需“一把手”出庭应诉,规范请假流程,将“一把手”出庭应诉情况纳入考核,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倒逼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下一步,随县将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擦亮行政复议法治名片,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更高效、更便捷、更暖心,切实将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随县、法治随县注入强劲法治动力。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曾都法院创新“免鉴直调”机制 道交纠纷化解跑出“加速度”

随州日报(通讯员樊帆)日前,曾都法院创新推出道交纠纷“免鉴直调”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打破“必鉴定才调解”的传统模式。该机制以专业审判为支撑,类案标准为参考,多元解纷为合力,对伤情清晰、赔偿标准明确、类案丰富的案件,不再强制司法鉴定,而是通过“保险公司自行评估+类案标准汇总对比”认定损失,由道交专业审判团队主导调解,精准核算赔偿金额,实现快速高效解纷。

典型案例中,吴某驾驶摩托车与余某驾驶轿车相撞,吴某受伤,负主责,余某负次责。因赔偿协商未果,吴某诉至法院。曾都法院何店法庭道交审判团队审查发现,吴某伤情清晰,赔偿法律规定明确,且有大量类案参考,当即启动“免鉴直调”机制。团队将吴某全部诊疗材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后者依据十级伤残标准出具初步赔偿方案,吴某予以认可。审判团队以该方案为基础,将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逐项梳理,以表格列明计算过程,法律依据和类案标准,面对面释法说理,并与保险公司反复核对。最终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从交换证据到出具调解书仅用14天,吴某快速获赔,切实感受到司法效率。

自2026年3月探索运行以来,该机制凭借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优势,获得事故受害人、侵权人及保险公司一致好评。它不仅减少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减轻诉累,更打破了道交纠纷化解的流程壁垒,使调解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今后,曾都法院将继续完善“免鉴直调”机制,细化适用标准,优化操作流程,让这一司法创新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以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守护群众出行安全,维护合法权益,让公平正义更快、更暖地抵达群众身边。

普法台

转移财产 更换账户 规避执行

随县一男子因拒执罪被公诉判刑

通讯员 胡耀文 张维

生效裁判不是一纸空文,主动履行才是正道。试图“耍小聪明”逃避执行,最终换来的可能是刑事追责的“镣铐”。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出台,对“拒执罪”的打击力度明显加大,公诉机制得到进一步强化。

近日,随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告人刘某某明明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却通过隐藏、转移财产、更换收款账户等方式规避执行。最终刘某某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案件回顾

2017年11月,刘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刘某甲、江某某受伤。经认定,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18年7月,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判令刘某某

赔偿江某某经济损失共计486925.12元。判决生效后,刘某某并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江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于2019年正式立案。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拍卖了刘某某名下车辆,为申请执行人挽回损失13万余元,并于2023年1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剩余35万余元以分期支付方式履行。

然而,刘某某仅支付5万元后,便以“工程款未结”为由一再推诿。申请执行人向法院反映,刘某某可能存在隐匿财产行为。法院调查发现,刘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多次承接工程,先后收取工程款200余万元,却故意将工程款账户更换为近亲属账户,试图“绕开”法院执行。此外,他还以儿子名义购买了一辆价值20万元的车辆。

面对刘某某的拒执行为,随县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10月向随县公安局移送案件线索。同年11月25日,公安机关正式立案侦查,并于12月4日对刘某某执行逮捕。

在刑事强制措施的强大震慑下,刘某某终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2025年12月11日,他与申请执行人再次签订和解协议,并一次性履行完毕全部剩余赔偿义务。申请执行人鉴于其主动悔罪、全额赔付的态度,出具了谅解书。

即便如此,司法权威不容挑衅。随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随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很多人误以为,“不还钱”仅属于民事纠纷,却不知某些规避执行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刘某某的案例清楚地告诉我们: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绝非承担民事责任那么简单,轻则面临罚款、拘留,重则

可能触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刘某某有能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却通过更换收款账户、转移财产、以他人名义购车等方式规避执行,经随县人民法院审理,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尽管他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并取得谅解,但仍被依法判处刑罚。这既是对刘某某的“拒执”行为的严厉惩戒,也是对所有试图挑战司法权威的郑重警示。